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AR72-02R2

修正案号: 39-3738

一. 标题: 检查更换 Hamilton Sundstrand 568F-1 螺旋桨桨叶

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装用 Hamilton Sundstrand 568F-1 螺旋桨桨叶,件号为 R815505-2和R815505-3,序号为FR1698(含)及以下的ATR72型飞机及 ATR42-400/-500型飞机,但不限于以上飞机。

注:只要符合本指令的适用条件,不管该螺旋桨是否已进行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,均应按本指令的要求完成检查更换工作。对于已改装、更换或修理过的螺旋桨,影响到本指令执行时,则所有人/营运人根据本指令8段的要求所采用的替代方法必须获得适航当局的批准。替代方法中应包含对不安全状况的评估;并且,若存在不安全状况,还应对采取的预防措施进行说明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2002-15-03,39-12831,2002 年 7 月 15 日
- 2. Hamilton Sundstrand 紧急服务通告(ASB) 568F-61-A35, 第二次修订, 2002 年 3 月 21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2-AR72-02R1, 39-3574

腐蚀诱发的疲劳可能会导致桨叶故障,进而可能导致桨叶断裂及

飞机失控。为预防这种故障,除非已完成,应完成下列工作:

- 1. 下次飞行前,更换件号为R815505-2及R815505-3,序号低于FR265(含)的螺旋桨桨叶。
- 2. 下次飞行前,更换安装在ATR72及ATR42-400型飞机上,件号为R815505-2及R815505-3,序号低于FR1698(含)的螺旋桨桨叶。
- 3.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按本指令2段要求换下的所有螺旋桨桨叶不能再装机使用。
- 4. 2002年12月31日前,更换安装在ATR42-500型飞机上,件号为R815505-2及R815505-3,序号低于FR1698(含)的螺旋桨桨叶。
- 5.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件号为R815505-2及R815505-3,序号低于FR1698(含)的螺旋桨桨叶不能再装机使用;除非在安装前,已按Hamilton Sundstrand 紧急服务通告ASB 568F-61-A35,第二次修订,完成这些螺旋桨桨叶的超声剪切波检查工作。
- 6. 自上一次检查后50飞行小时内,按照Hamilton Sundstrand 紧急服务通告ASB568F-61-A35,第二次修订,完成件号为R815505-2及R815505-3,序号低于FR1698(含)的螺旋桨桨叶的超声剪切波检查工作,并更换不合格的桨叶;此后,每隔50飞行小时,重复上述超声剪切波检查工作,并更换不合格的桨叶。
- 7. 更换和安装螺旋桨桨叶的程序见Hamilton Sundstrand 维护手册P5206。

最终措施

- 8. 用件号为R81505R2的螺旋桨桨叶替换件号为R815505-2的螺旋桨桨叶,或者用件号为R815505R3的螺旋桨桨叶替换件号为R815505-3的螺旋桨桨叶,这可构成本指令6段要求重复检查的最终措施。
- 9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8月9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8月9日
- 七. 联系人: 庄丽 民航乌管局适航处 0991-3801609